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启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其芳律师、曹传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



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等事项作出公告告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9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3856.595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339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于上述 7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856.59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3856.59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856.59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856.59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3856.59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3856.59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同意票 3856.59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启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爱华

经办律师：



曹传强 魏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